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证券代码：6000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润双鹤
CR Double-Crane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 交易对手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润双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双鹤	指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总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赛科/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新赛科	指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赛科昌盛	指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制剂厂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三九集团	指	三九企业集团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生命	指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华润紫竹	指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集团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	指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京耀房地产	指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医药研发中心	指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万东安欣	指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摩力克科技	指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欣泰和	指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产业发展	指	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包含本公司向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且由北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100%的华润赛科股权为标的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华润赛科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华润赛科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目标资产	指	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指	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报告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核查期间	指	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
核查范围内主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即2011~2015年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85%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二、 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137.7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1,273.5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64.2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898.06万元，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53,898.06万元。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的、用以收购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353,898.06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华润赛科100%股权。基于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53.46%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6%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62.26%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45%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9.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15号文批准，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以下简称："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3.2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年6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100%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72%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28%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12%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520,550.90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77,199.03万元，华润赛科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67.99%，未超过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六、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0,820,611股增加至433,595,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12%提高至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0,820,611	49.12%	433,595,294	59.85%
其他股东	290,875,337	50.88%	290,875,337	40.15%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总资产	670,852.64	751,080.10	11.96%	661,929.63	740,560.69	11.88%
所有者权益	574,689.27	556,942.70	−3.09%	568,437.06	564,803.18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4,150.09	554,385.22	−3.44%	567,912.53	562,256.36	−1.00%

2、 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年化）	备考数（合并报表）（年化）	增长比率（年化）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7	11.26%	0.65	0.74	13.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1.14	11.41%	1.10	1.25	1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5.45	−5.39%	7.06	7.30	3.39%
存货周转率	3.05	3.08	1.20%	3.62	3.84	6.17%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3%	25.84%	80.74%	14.12%	23.73%	68.99%
利息保障倍数	−18.66	−40.99	−	−34.91	−61.04	−
流动比率	4.62	2.45	−47.19%	4.75	2.70	−43.39%
速动比率	3.81	2.01	−47.24%	3.95	2.24	−43.5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毛利率	48.76%	52.87%	48.47%	51.21%
净利润率	8.76%	10.75%	12.70%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5	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0.10	0.13

注：（1）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2、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交易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药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华润赛科的声明与承诺	1、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润赛科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3、华润赛科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 4、华润赛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华润赛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5、华润赛科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中国华润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已经完成，公司和交易对方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正，现就交易方案中所涉及修改的内容逐项审议如下：

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898.06万元，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53,898.06 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353,898.06万元，按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经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53,084.7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本公司按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前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产权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北药集团应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53,898.06万元。按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经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53,084.7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编制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描述了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情况、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报告期内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24198号《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9号《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进行了报告期内的审计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6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5年1-2月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7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向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所持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北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北药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药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说明。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完成本次重组，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履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反馈问题并公告相关信息；

(2)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有关承诺、声明等文件；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标的资产华润赛科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办理与实施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北药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北药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华润赛科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交易标的华润赛科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目前，本次交易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并完成了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北药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1987年3月2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注册资本	2,320,000,000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004896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105223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含II、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产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字第200037号，规划用途：办公）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总公司

北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9.12%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197,174.87万元，净资产为1,212,089.2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81,911.49万元，利润总额 263,109.1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情况的说明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所持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建通鸿雁宾馆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168,550,000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2047183
组织机构代码	1012088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1208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金海商富中心A座21-23层
邮政编码	100124
经营范围	制造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兽药；兽用化工原料；饲料药物添加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医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

华润赛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78,835.49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33,946.17万元；201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6,390.71万元，利润总额为3,638.26万元，净利润3,127.23 万元。

经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北药集团所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本次资产评估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润赛科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22,625.41万元，负债为29,689.19万元，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增值率201.11%。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898.06万元，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目标资产的价格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85%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53,898.06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53,084.7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协商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交易对方最终获得的现金及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确认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将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药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1)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北药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就本次交易作出有效决议；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包括批准、豁免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等形式）；

(6)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华润总公司及北药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或者中国华润及北药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适用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的说明

就公司拟购买资产如出现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公司与北药集团已经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该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目前《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公司尚未向北药集团支付任何款项，也未满足《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付款条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打造统一化药平台，做强做大制药业务；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增加产品储备，优化产品组合，拓宽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整合渠道资源，拓宽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0,820,611股增加至433,595,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12%提高至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意见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化学药处方药领域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本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

(1)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润双鹤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补偿承诺

北药集团承诺，华润赛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0,376.65万元、21,570.88万元及23,078.85万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北药集团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北药集团以所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和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总额以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限，北药集团按照本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北药集团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3、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5年1-2月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5、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及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的相应批准或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药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药集团所持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润赛科"）10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其中根据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353,898.06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则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53,084.7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0,820,611股增加至433,595,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12%提高至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国资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权益变动后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北药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已经完成，公司和交易对方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正，现就交易方案中所涉及修改的内容逐项审议如下：

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898.06万元，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53,898.06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353,898.06万元，按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经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53,084.7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本公司按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前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产权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北药集团应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53,898.06万元。按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经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53,084.7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152,774,683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编制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描述了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情况、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等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报告期内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24198号《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9号《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进行了报告期内的审计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6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5年1-2月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7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向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所持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北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北药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药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完成本次重组，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履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反馈问题并公告相关信息；

(2)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有关承诺、声明等文件；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标的资产华润赛科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办理与实施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9日